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住建管〔2021〕66号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霍邱县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管委，县直有关单位，有关直属机构：

按照县委县政府、县纪委监委统一部署，现将《霍邱县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各有关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霍邱县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要求，在省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县纪委监委督导指导下，为加强对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不断优化政治生态，经研究决定，在霍邱县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为统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按照中央第五巡视组巡视安徽省反馈意见整改暨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动员部署会议要求，抓实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全面排查梳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霍邱县政府投资项目在工程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有效治理市场乱象，建立长效规范机制，大力优化发展环境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坚持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原则。各有关单位要强化统筹协调，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一体推进、同步落实。

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合理甄别、准确定性，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坚持依纪依法，规范执法的原则。落实单位、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于涉及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坚持点面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善决策机制，强化建章立制，规范过程监管切实提高各领域治理水平。

三、整治内容

根据中央第五巡视组巡视安徽省和省委第一巡视组对霍邱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结合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活动，举一反三，重点围绕以下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1. 审批程序问题。以领导签批、会议纪要等要求对工程提前介入监管，导致工程先开工后办手续问题。

2. 具体实施问题。中标后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导致工程质量难以保证。施工现场关键人员不能按合同要求到岗履职，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履职尽责不到位，导致工程管理混乱。

3. 随意签证问题。违规签证，或签订阴阳合同，低价中标，高价结算。

4. 验收结算问题。在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验收、结算、审计等工作中，违反程序规定，敷衍塞责，不负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

合格及财政资金损失。

5. 插手干预问题。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违反党纪法规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四、方法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2月20日-3月9日)。按照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要求，召开动员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及中央政治局关于巡视工作的会议精神，强化政治意识，统一思想认识，增强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设立举报电话：0564-6016990，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 问题自查与整改阶段(2021年3月9日-4月10日)。各配合单位对照整治内容排查梳理，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项目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整改进度清单。坚持边查边改，能够自行整改的，要立行立改。建立问题线索排查移送机制，各责任单位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建章立制阶段(2021年4月10日-4月20日)。各配合单位在边查边改的同时，要深入分析问题滋生的根源，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强化制度执行，形成长效机制。

(四) 总结完善阶段(2021年4月20日-4月底)。各配合单位对排查梳理后的问题进行逐一讨论，全面剖析，深挖根源，破解

瓶颈，研究解决治理对策，并及时总结上报专项整治中的有效做法和经验。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配合单位要切实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责任。县住建局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人员集中办公，采取召开工作推进会、定期会商调度等，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配合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实事求是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落实到人，严格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各阶段工作任务有力有序完成

(三) 强化督导检查。各配合单位在自查自纠时必须做到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县专项整治工作督导指导组将对各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达不到目标要求的将及时调度，强力推进，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四) 强化查处问。严肃专项整治工作纪律，强化监督问责。对专项整治中履职尽责不到位、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度，限期改正；拒不整改、故意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惩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